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8-63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黄金资讯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零兑金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法持有的深圳市零兑金号黄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公司因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划推动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8 年 3 月 7 日、2018 年 3 月 14 日、2018 年 3 月 21 日、2018 年 3 月 28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 年 4 月 4 日、2018 年 4 月 13 日、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 年 5 月 8 日、2018 年 5 月 15 日、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组停牌期间更换重组标的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2、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3、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超过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鉴于此，公司董事会特作出如下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停牌前存在交易异常，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进程被暂停或者被终止。

（2）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在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公司将继续推进重组进程。

（4）根据 128 号文的规定，如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重组进程将被暂停并可能被终止。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相关人员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在股票停牌后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5、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6、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5 月 27 日均已作出决议同意参与本次交

易。

7、深圳市零兑金号黄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零兑金号”）于 2018 年 5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各股东就转让其所持的零兑金号股权事宜通过了相关决议。

8、2018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关于深圳市零兑金号黄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9、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据此，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据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法定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